



档案号:

市一体化编号:

招 标 人	临清市安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中 标 工 程 项 目	临清市永北欣城 F 区项目监理
建 设 地 点	本项目位于临清市解放路以北、曙光路以西
中 标 工 程 内 容	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（含室外配套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）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
中 标 条 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投标总价：3196845.02 元，单价：13.71 元/平方米；</li><li>2. 建筑面积：总建筑面积约 233176.15 m<sup>2</sup>（最终以实际建设规模为准）。</li><li>3. 监理周期：720 日历天，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。</li><li>4. 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</li><li>5.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：张文明</li><li>6. 其他：/</li></ul>
备 注：	

聊城市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临清市永北欣城 F 区项目监理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临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6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监理合同的签订。因中标人原因，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（公章）：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业务用章）：

监督单位（备案章）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（公章）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说明：1.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  
2. 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监理合同；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  
3.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